

兴仁县巴铃镇顺铭液化气充装站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兴仁县巴铃镇顺铭液化气充装站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 兴仁县巴铃镇顺铭液化气充装站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 兴仁县巴铃镇顺铭液化气充装站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事项

附件：

附件 1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附件 4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5 变更申请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环保设施及现场情况图

第一 部分

兴仁县巴铃镇顺铭液化气充装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兴仁县巴铃镇顺铭液化气充装站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章)

项目负责：

报告编制：

建设单位：兴仁县巴铃镇顺铭液化气充装站

(盖章)

电话：15338599988

传真：

邮编：562306

地址：兴仁县巴铃镇西街十组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859) 3293111

传真：(0859) 3669368

邮编：562400

地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桔园村克玛山小区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监测分析方法.....	13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4
表八	环境管理调查结果.....	17
表九	验收结论与建议.....	18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兴仁县巴铃镇顺铭液化气充装站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建设单位名称	兴仁县巴铃镇顺铭液化气充装站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兴仁县巴铃镇西街十组				
主要产品名称	液化气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储气量 200m ³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储气量 200m 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年5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4年8月		
调试时间	2015年1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年9月19~20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兴仁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兴仁县巴铃镇顺铭液化气充装站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兴仁县巴铃镇顺铭液化气充装站		
投资总概算	8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4万元	比例	7.5%
实际总概算	850万元	环保投资	64万元	比例	7.5%
验收监测依据	<p>1、环境保护法律、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p> <p>(6) 《贵州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2月1日起实施。</p> <p>(7) 《贵州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9月1日起实施。</p> <p>(8) 《贵州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1日起实施。</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年5月16日印发）。</p>				

<p>验收监测依据</p>	<p>(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p> <p>(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重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5)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p> <p>(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p> <p>3、验收技术标准</p> <p>(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p> <p>(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p> <p>(1) 《兴仁县巴铃镇顺铭液化气充装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p> <p>(2) 兴仁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兴仁县巴铃镇顺铭液化气充装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仁环报表审[2015]8 号）。</p> <p>5、其他相关文件</p> <p>(1) 兴仁县巴铃镇顺铭液化气充装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1 1503 1391 1982"> <thead> <tr> <th>序号</th> <th>控制项目</th> <th>标准限值（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td> <td>6~9（无量纲）</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动植物油</td> <td>100</td> </tr> <tr> <td>5</td> <td>石油类</td> <td>20</td> </tr> <tr> <td>6</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300</td> </tr> <tr> <td>7</td> <td>氨氮</td> <td>—</td> </tr> <tr> <td>8</td> <td>总磷</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限值（mg/L）	1	pH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400	3	化学需氧量	500	4	动植物油	100	5	石油类	20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7	氨氮	—	8	总磷	—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限值（mg/L）																										
1	pH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400																										
3	化学需氧量	500																										
4	动植物油	100																										
5	石油类	20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7	氨氮	—																										
8	总磷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2、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物排放限值见表 1-2。 表 1-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控制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监控点 浓度	
	1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表二 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1、建设内容：

兴仁县巴铃镇顺铭液化气充装站新建项目，项目位于兴仁县巴铃镇西街十组，占地面积 9909.41m²，建设规模为新建 2 座 100m³液化气储罐，总容积 200m³；1 座 50m³残液灌。总建筑面积 1940.08m²，其中：生产性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147.98m²，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1584.50m²，厂区设完全隔离带、消防及运输通道、停车坪、公共活动场地、预留地占地面积 6169.33m²，绿化面积 1500m²。拟建项目总投资 850 万元，于 2014 年 8 月开始建设，2015 年 11 月竣工，同年于 12 月投入运行，职工定员 7 人，实行三班制，每班 2 人（晚上不营业，需值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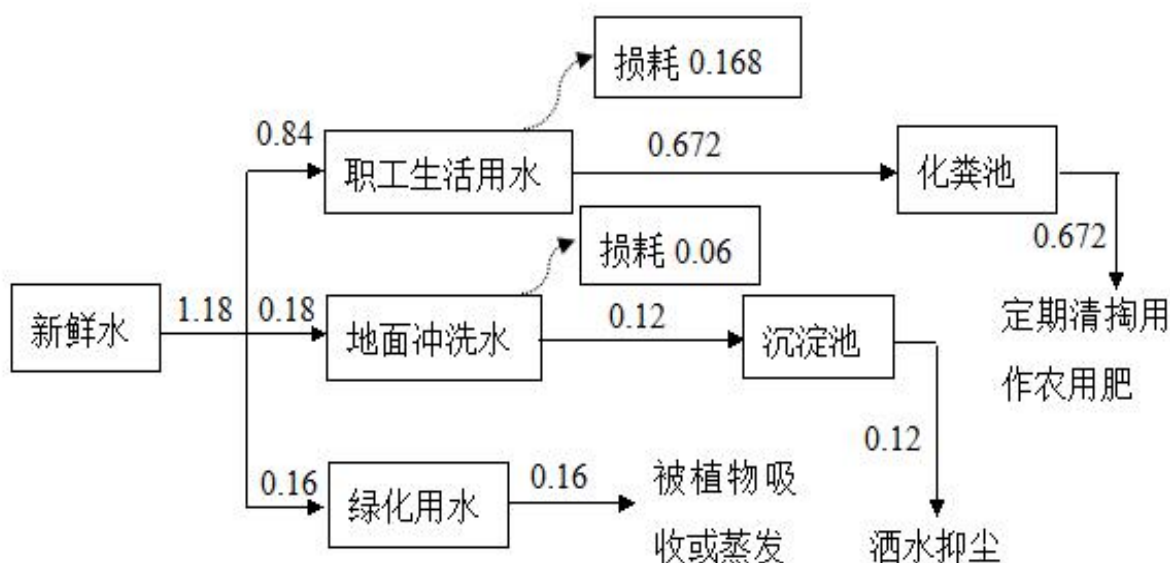
(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1。

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动力消耗及来源

名称	单位	耗量	来源
石油液化气	t/a	500	外购
水	m ³ /a	354	巴铃镇自来水管网
电	度	6000	巴铃镇供电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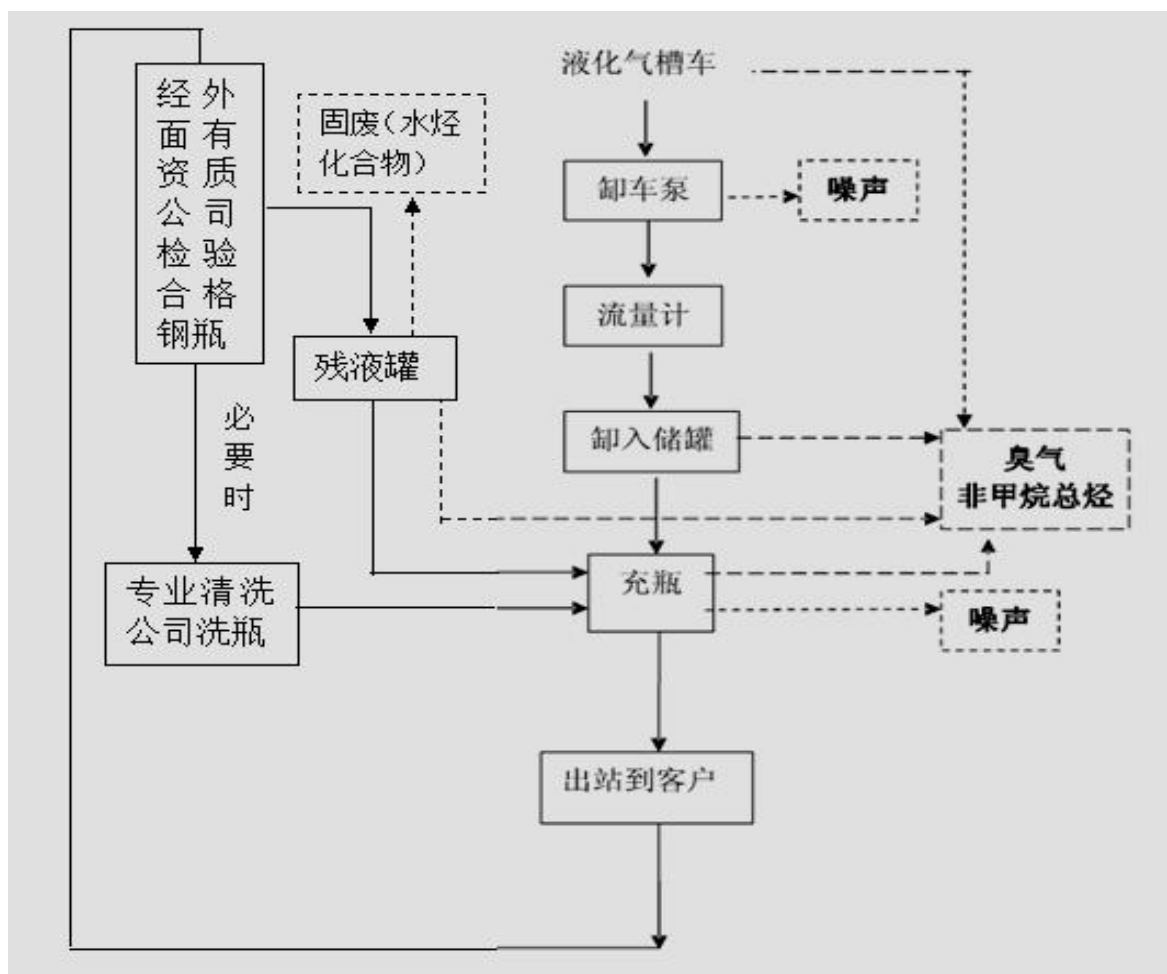
(2) 项目水平衡图见表 2-2

2-2 项目水平衡图



(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2-3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 罐车卸车流程

气罐车按规定路线进入装卸现场, 停车、车轮加定位, 车尾接地线着地。卸车人员首先检查确认金属软管和两端连接是否完好, 再将槽车与金属软管连接好, 确认接口卡件固定完好、安全不会脱开后。将固定静电接地线接到槽车上, 确保接地完好, 将车轮固定, 防止车辆前后滑动。准备工作完成后, 连接气相、液相管, 缓慢开启气相进口阀门和卸车泵进口阀门, 检查系统是否有泄漏点, 确认无泄漏后, 完全开启卸车泵进出口阀门和气相进口阀门。确认槽车和卸车泵系统压力平衡后, 关闭卸车泵出口阀门, 启动卸车泵。缓慢开启泵出口阀门, 调节流量, 注意观察液化气罐和槽车压力、液位的变化情况。卸车完毕, 关停卸车泵, 关闭所有相应的阀门。槽车排气泄压, 泄压完毕后, 将进料液相管、气相平衡管与槽车脱开, 同时将槽车接地线取下。驾驶员和押运员认真检查车辆的安全附件、槽车阀门处于完好状态, 并确认车辆与装置完全脱离后, 并在卸车

人员允许放行情况下，方可启动驾离装车现场。

(2) 气瓶充装流程

气瓶进站后，充装前先检查应完成下列内容：气瓶是否属于本站自有气瓶，不属本站自有气瓶，需报质保技术负责人、站长，签订气瓶产权转让协议，并经检查合格后方可充装；漆色、字样是否准确；防震圈、瓶阀、瓶帽、易熔塞是否安好；气瓶外观有无凹陷、鼓包、严重腐蚀、划伤、加热和电弧焊痕以及其它疑问；气瓶制造、检验钢印、内容是否准确、清晰、完整，是否在检验期内；确认气瓶原始重量和公称容积及允许充装量；确认气瓶有无余压以及确认瓶内介质；检查气瓶警示标签是否完好，不完好时重贴一张。

储罐中的液化气，经送出管线由液化气充装泵送入充装界区，压力设置为大于 0.1MPa，小于 2.0MPa。由专职充气工对气瓶站充气管线进行吹扫，合格后，将被充瓶上充瓶架冲至合格压力，然后关阀，切换阀门，管线排空，下瓶循环作业。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场地冲洗水。

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是场地冲洗废水。用水量 $0.18\text{m}^3/\text{d}$ ($53.57\text{m}^3/\text{a}$)，排水量 $0.12\text{m}^3/\text{d}$ ($36\text{m}^3/\text{a}$)，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根据同行业类比数据，其处理前悬浮物浓度为 $220\text{mg}/\text{L}$ 。拟将废水集中收集，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站区洒水降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本项目工作人员 7 人，2 人在项目内食宿，用水量较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就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巴铃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排放。

2、废气

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液化气装卸、灌装等产生的跑、冒、漏的非甲烷总烃、臭气，为无组织排放；厨房油烟。

①油烟废气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7 人，实行三班制，每班 2 人在项目内食宿，项目内设家用小型厨房，燃料为液化气，安装有抽油烟机。

②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罐装石油液化气。石油液化气是石油产品之一，是丙烷和丁烷的混合物，通常伴有少量的丙烯和丁烯。

液化气从槽车进入储罐，再从储罐通过烃泵灌瓶等工序均是在密闭系统内进行，但槽车卸车完毕以及灌瓶区灌瓶完毕后，其喷头上残留有少量的液化气将挥发到空气中。液化石油气主要成分为丙烷和丁烷，挥发气体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均属于无组织排放。槽车每年装卸约 3~6 次（每次约 96t），其装卸时间较短，且密闭装卸管道两端均有阀门控制，因此，站内无组织排放相对集中的是灌瓶区。

③汽车尾气

厂区有一定量车辆进出，会排放一定量的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SO、THC，因为车辆在站内行程较短，排放量较小，对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罐车在进出充装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以及卸车泵、充装泵、压缩机、风机、柴油发电机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汽车在充装站内发动机处于关闭状态，所以噪声的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沉淀池产生的污泥，以及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①生活垃圾：在站区将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日产日清。

②化粪池污泥：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外运用作农家肥，实现资源化。

③沉淀池沉淀污泥：主要是沉淀池沉淀处理产生的污泥，定期清理后，用作覆土绿化。

④水烃混合物：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拟使用液化气纯度较高，生产过程中无残液产生。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1) 废水

① 营运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生产废水：主要是项目场地冲洗废水，拟将废水集中收集，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站区洒水降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主要是工作人员产生的冲厕废水，前期在兴仁县巴铃镇市政污水管网未接通前，经化粪池初步处理后，用作周边耕地农用肥，不外排；待管网接通且巴铃污水处理厂正常营运后，生活污水经管网进入巴铃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后排入绿荫河。

雨水通过雨水排水沟汇集后自流排至站外。

消防水池：项目拟新建一个容积在 400m³ 的消防水池，用于收集和储存消防用水，并用于回收消防废水，避免消防废水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

本项目水污染物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

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厨房油烟废气、油气、臭气、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

项目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 的要求。

充装站罐车卸车、充装过程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拟采取排风机加强车间的空气对流，有效降低车间内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站区地面扬尘拟采取降尘洒水措施，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满足评价标准要求。臭气、汽车尾气和燃烧废气产生量很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 噪声：

通过加强对来往车辆的管理，由专人指挥进出车辆的次序；车辆进出充装站减速、禁鸣喇叭。

经采取如低噪设备、减振、建筑隔音、限制鸣笛等有效控制措施，噪声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

准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

(4) 固体废弃物

(1) 生活垃圾：在站区设置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

(2) 化粪池污泥：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外运用作农家肥，实现资源化。

(3) 沉淀池沉淀污泥：主要是沉淀池沉淀处理产生的污泥，定期清理后，用作覆土绿化。

(4) 水烃混合物：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拟使用液化气纯度较高，钢瓶内剩余残液很少，回收入残液罐的残液也相对较少，约 0.05t/a 。该部分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本项目设有 1 座 50m^3 残液罐，回收的残液可暂存于残液罐内，由业主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回收处理。业主方与委托方须按以下要求进行管理：

1) 业主方和资质方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2) 从事危险废物贮存的单位，必须得到有资质单位出具的该危险废物样品物理和化学性质的分析报告，认定可以贮存后，方可接收。

3) 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

4)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本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摘抄（详见附件）：

(1) 充装站厨房必须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排放达到《饮食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加强管理，规范装卸车及灌瓶，减少石油液化气的散发量，灌瓶时尽量在灌瓶区东南侧进行。增加灌瓶区与居民之间的距离。

(2) 生产废水：主要是项目场地冲洗废水，拟将废水集中收集，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站区洒水降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主要是工作人员产生的冲厕废水，前期在兴仁县巴铃镇市政污水管网未接通前，经化粪池初步处理后，用作周边耕地农用肥，不外排；待管网接通且巴铃污水处理厂正常营运后，生活污水经管网进入巴铃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后排入绿荫河。

(3) 通过加强对来往车辆的管理，由专人指挥进出车辆的次序；车辆进出充装站减速、禁鸣喇叭。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

(4)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在站区设置垃圾桶收集，日产日清，运到城管部门指定的垃圾处理场。

(5)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设应确保环保投资，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期间，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仪器经过计量部门鉴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前已对使用的仪器进行了校验和校准。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质控样品测定结果见表 5-1。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按国家环境保护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有关规定进行。具体要求是：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3、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测定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质控样品测定：对化学需氧量、氨氮等项目进行控制，监测结果见表 5-1，质控结果均在允许误差范围内，监测数据受控。

4、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1 质控样监测结果

质控指标	质控方式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质控情况
pH	质控样	202176	无量纲	4.15	4.12±0.06	合格
石油类	质控样	205961	mg/L	19.8	19.8±2.5	合格
动植物油	质控样	205961	mg/L	19.8	19.8±2.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质控样	2001123	mg/L	49.9	52.3±3.1	合格
氨氮	质控样	2005107	mg/L	1.78	1.78±0.07	合格
总磷	质控样	203964	mg/L	1.51	1.52±0.06	合格
全程序空白监测结果						
总磷			ND			合格
氨氮			ND			合格
动植物油			ND			合格
石油类			ND			合格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悬浮物			ND			合格
备注：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监测分析方法

1、监测内容：

(1) 废水

①监测点位：生活污水总排口。

②监测指标：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氨氮、总磷，共 8 项。

③监测频次：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每次间隔 2 小时。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①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共设 4 个监测点。

②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③采样频次：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每次间隔 2 小时。

(3) 有组织废气油烟

本项目根据生产运营管理需求，站内设置 2 人食宿。原环评报告职工定员 7 人，要求厨房油烟排放浓度和净化效率执行《饮食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有关标准。现变更为厨房油烟经过抽油烟机室外排放。

(4) 厂界噪声

①测量点位：厂界外 1 米处东、南、西、北，各设置 1 个点。

②测量指标：厂界噪声。

③测量频次：连续测量两天，每天昼、夜间各测量一次。

2、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浓度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4 \times 10^{-2} \text{mg/m}^3$
生活污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0.01（无量纲）
	悬浮物	重量法 GB11901-89	4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0.04mg/L
	石油类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8 年 9 月 19~20 日，液化气储蓄容积 200m³，验收期间日充气 50 罐，正常营业，各生产设备和各环境设施运行正常。

2、验收监测结果（由附件 3 摘录）

- (1) 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1。
-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 (3)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7-3

表 7-1 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点位 及时间 监测 指标	污水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2018 年 9 月 19 日				2018 年 9 月 20 日				二日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1	2	3	4			
pH	7.62	7.93	7.75	7.93	7.67	7.66	7.87	7.87	7.62~7.93	6~9	达标
悬浮物	34	33	31	31	24	31	29	18	29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9	16	9	6	32	38	27	21	21	500	达标
石油类	0.48	0.49	0.37	0.34	0.75	0.32	0.38	1.24	0.55	20	达标
动植物油	0.37	0.65	1.71	0.23	1.08	0.15	0.44	0.90	0.69	100	达标
氨氮	2.87	1.11	1.07	1.80	3.42	3.27	1.30	1.28	2.02	—	—
总磷	0.64	0.29	0.42	0.28	0.78	0.80	0.43	0.43	0.51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	3.9	2.7	1.7	8.5	9.2	6.8	5.0	5.2	300	达标

由表 7-1 监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总排口监测指标中，氨氮、总磷无评价标准，故不对该指标进行评价，其余各项指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时段	采样体积 (L)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小时值	最高浓度
厂界东 G1	2018年9月19日	10:00	0.5	0.57	0.62
		12:00		0.59	
		14:00		0.58	
	2018年9月20日	11:00		0.30	
		13:00		0.62	
		15:00		0.62	
厂界南 G2	2018年9月19日	10:00		0.49	0.57
		12:00		0.31	
		14:00		0.57	
	2018年9月20日	11:00		0.54	
		13:00		0.27	
		15:00		0.26	
厂界西 G3	2018年9月19日	10:00	0.56	0.76	
		12:00	0.23		
		14:00	0.52		
	2018年9月20日	11:00	0.18		
		13:00	0.40		
		15:00	0.76		
厂界北 G4	2018年9月19日	10:00	0.80	0.80	
		12:00	0.50		
		14:00	0.64		
	2018年9月20日	11:00	0.51		
		13:00	0.24		
		15:00	0.3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				4.0	
				达标	
由表 7-2 监测结果可知,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编号	监测点位	测量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达标情况
		2018 年 9 月 19 日		2018 年 9 月 20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57.6	43.8	52.8	48.8	60	50	达标
N2	厂界南	43.0	43.9	47.4	44.3			达标
N3	厂界西	45.8	43.9	47.4	41.3			达标
N4	厂界北	58.0	43.8	51.6	41.7			达标

由表 7-3 监测结果显示, 项目周界昼间、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环境管理调查结果

1、环境管理调查结果

(1) 环保机构的设置情况

兴仁县巴铃镇顺铭液化气充装站为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设立专职人员加强环境管理，减少跑、冒、滴、漏，以防止出现泄漏、火灾等恶性事故做好相应措施。

(2)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建设过程基本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3) 试营运期间，环境投诉及污染事故环境检查

该液化气充装站营运期间，未受到环境投诉，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4)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调查

详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废气	油烟	浓度较低，排放量小，经油烟机过滤后，通过垂直排烟道，使油烟经过排烟道排至屋外	已安装油烟机
废水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主要是工作人员产生的冲厕废水，前期在兴仁县巴铃镇市政污水管网未接通前，经化粪池初步处理后，用作周边耕地农用肥，不外排；待管网接通且巴铃污水处理厂正常营运后，生活污水经管网进入巴铃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后排入绿荫河。	废水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进入巴铃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后排入绿荫河。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九 验收结论与建议

(一) 结论

1、验收监测结论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噪声等，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①废水

验收检测报告表 7-1 监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总排口监测指标中，氨氮、总磷无评价标准，故不对该指标进行评价，其余各项指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由验收检测报告表 7-2 监测结果可知，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③有组织废气油烟

本项目根据生产运营管理需求，站内设置 2 人食宿。原环评报告职工定员 7 人，要求厨房油烟排放浓度和净化效率执行《饮食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有关标准。现变更为厨房油烟经过抽油烟机室外排放。

④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报告表 7-3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生活污水、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理。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 建议

- 1、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专人负责环境保护方面工作。
- 2、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兴仁县巴铃镇顺铭液化气充装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兴仁县巴铃镇西街十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D4500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25°29'12.57" E: 105°21'24.54"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储气量 200m ³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储气量 200m ³			环评单位	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兴仁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仁环报表审[2015]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年8月			竣工日期	2015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兴仁县巴铃镇顺铭液化气充装站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兴仁县巴铃镇顺铭液化气充装站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兴仁县巴铃镇顺铭液化气充装站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8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4			所占比例（%）	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4			所占比例（%）	7.5		
	废水治理（万元）	38	废气治理（万元）	5.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时	300			
运营单位	兴仁县巴铃镇顺铭液化气充装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522322MA6GNR036L			验收时间	2018年9月19~20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201.6	0	201.6	-	0	201.6	-	0	201.6
	悬浮物	0	29	400	5.84	0	5.84	-	0	5.84	-	0	5.84
	化学需氧量	0	21	500	4.23	0	4.23	-	0	4.23	-	0	4.23
	石油类	0	0.55	20	0.11	0	0.11	-	0	0.11	-	0	0.11
	动植物油	0	0.69	100	0.14	0	0.14	-	0	0.14	-	0	0.14
	氨氮	0	2.02	-	0.41	0	0.41	-	0	0.41	-	0	0.41
	总磷	0	0.51	-	0.10	0	0.10	-	0	0.10	-	0	0.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0	5.2	300	1.05	0	1.05	-	0	1.05	-	0	1.05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kg/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